

## 臺大實驗林提供各高職、大專院校森林科系學生實習工作要點

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第 520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

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第 532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十條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高職及大專院校森林科系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每校三至五人，由各校推薦優良學生前來研習。
- 二、名額：25 人。
- 三、實習期程：為期 10-15 天，總時數約 101 小時（每日實習時數 8-12 小時）。
- 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實習前（報名參加實習學生合計未達 15 人時，則停止辦理）。
- 五、報到日期：起始日當天下午 5 時前向指定之自然教育園區辦公室報到。
- 六、報到地點：指定之自然教育園區。
- 七、實習課程項目：總時數約 101 小時。
  - （一）始業式—環境、業務介紹等及安全訓練：5 小時(含報到)。
  - （二）實習項目：84 小時。
    1. 森林生物：授課、實務操作 24 小時。
    2. 森林環境：授課、實務操作 20 小時。
    3. 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：授課、實務操作 14 小時。
    4. 生物材料：授課、實務操作 26 小時。
  - （三）資料彙整：8 小時。
  - （四）檢討及賦歸：4 小時。
- 八、實習日程工作編排：依研習課程大綱配合現場業務，由自然教育園區妥為編排報本處備查。
- 九、實習不發酬勞，因業務需要得雇用工讀時則另案辦理，工讀期間住宿(7~10 天)學生應自付清潔費。
- 十、住宿與膳食：實習期間免費提供住宿（自備盥洗用具），但須酌收清洗被單及水電費，且不得攜帶家屬或外人同住；膳食由自然教育園區代辦。每年若營運成本或物價變動時，將再視情況調整。